证券代码:002662　　证券简称:峰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峰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峰璟股份	股票代码	0026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京威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鲍丽娜	侯丽	
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民企总部35号楼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民企总部35号楼	
电话	010-60276313	010-60276313	
电子信箱	fengjing@fengjing-en.com	fengjing@fengjing-e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98,842,297.37	1,418,429,748.44	-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933,174.22	111,972,182.14	-7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825,504.78	106,574,122.35	-9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6,314,345.68	181,476,714.20	90.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7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7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1%	2.60%	-1.9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96,979,154.16	6,127,948,208.55	-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00,365,997.30	4,448,432,823.08	-1.0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3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峰璟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0%	456,000,000	0	质押	306,000,000
德国威卡威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62%	174,367,772	0	不适用	0
金益鸣	境内自然人	2.27%	33,990,098	0	不适用	0
陆秋燕	境内自然人	1.79%	26,850,000	0	不适用	0
张素芬	境内自然人	1.04%	15,560,000	0	不适用	0
武强	境内自然人	0.99%	14,903,053	0	不适用	0
蔡伟强	境内自然人	0.78%	11,659,062	0	不适用	0
葛红玉	境内自然人	0.73%	10,935,900	0	不适用	0
上海华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10,900,000	0	不适用	0
杨龙臣	境内自然人	0.71%	10,676,304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股东中,股东金益鸣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670,000股外,还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9,320,098股,实际合计持有33,990,098股;股东陆秋燕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6,85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26,850,000股;股东武强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0股外,还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4,902,953股,实际合计持有14,903,053股;股东蔡伟强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916,000股外,还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6,743,062股,实际合计持有11,659,062股;股东葛红玉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0,935,900股,实际合计持有10,935,900股;股东杨龙臣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0,676,304股,实际合计持有10,676,304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峰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璟瑜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62　　证券简称:峰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峰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峰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下发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相关内容,该解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下发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7号),规定了"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相关内容,该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解释文件要求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峰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62　　证券简称:峰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峰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峰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在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民企总部35号楼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人)。

会议由董事长李璟瑜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峰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62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新能	股票代码	0023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东方园林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晓	关易辰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B座21F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B座21F	
电话	010-50873878	010-50873878	
电子信箱	dfxn-irm@orientee.com	dfxn-irm@oriente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9,158,283.44	69,218,253.35	11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00,375.51	-1,435,104.09	31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5,787.76	-6,052,571.13	10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309,848.82	56,813,715.55	-255.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5	-0.0003	2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5	-0.0003	2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3%	-0.09%	0.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077,597,784.48	4,384,223,785.70	6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10,734,849.94	2,408,767,161.35	0.0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4,3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联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国朝东方绿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33%	800,000,000	800,000,000	不适用	0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5%	615,085,350	0	不适用	0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90%	594,022,262	0	不适用	0
天津物诚赢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63%	217,777,778	217,777,778	不适用	0
北京朝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47%	147,991,228	0	不适用	0
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4%	134,273,101	0	不适用	0
充能新开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天津充新实赢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0%	125,925,926	125,925,926	不适用	0
北京润宇和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	122,437,210	0	质押	40,950,102
北京朝阳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7%	100,000,000	100,000,000	不适用	0
充能新开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天津充新远赢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8%	88,888,889	88,888,889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朝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一致行动人;充能新开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天津充新实赢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充能新开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天津充新远赢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公司其他前10名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海城锐海100%股权、电投瑞享80%股权收购工作,并自2026年5月起将两家标的资产纳入合并报表。本次并购落地后,公司新增分散式风电、集中式光伏优质资产,风光总装机规模提升至约1.26GW;2026年1-6月实现总发电量4.19亿千瓦时,上网电量4.17亿千瓦时。公司业务覆盖京津冀、河南、海南、福建、湖南、广东、辽宁等多省市,以中东部高电价分布式光伏为基本盘,同步拓展分散式风电项目,不断完善综合能源服务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9亿元,同比增长115.49%;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10.04万元,实现扭亏,标志着自2024年底完成司法重整、全面转型新能源以来,公司战略转型已取得阶段性实质成果。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63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开展托管运营服务并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新签署托管运营服务合同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27%。本次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情况概述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新能")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托管运营服务并进行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积极把握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和储能产业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拓宽公司业务范围,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依托在新能源项目运营管理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和专业能力,面向新能源发电项目、独立储能电站等新能源项目提供托管运营服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本次额度预计审议通过后新设或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为该等新能源项目提供托管运营服务,若因运营管理未达预期目标,公司将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为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拟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拟签署的托管运营服务合同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额度预计及授权安排

1、额度及有效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本次额度预计审议通过后新设或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新签署托管运营服务合同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27%)。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向委托方提供托管运营服务;

2.委托方范围: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及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各类主体;

3.授权安排:若委托方为非关联方,具体托管运营项目由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已生效额度内审议批准;若委托方为公司关联方,需按照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如需)审议通过。

本次额度预计为对未来十二个月内可能发生的托管运营服务项目的总额度预计,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托管运营服务项目实际发生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进展情况。

三、托管运营服务的基本模式

1、委托方将其合法持有的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全权委托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即受托方)进行运营管理。公司基于自身技术优势和专业能力,为保障项目收益水平,向委托方提供有条件的业绩保障措施,并以此为基础收取服务费及超额收益分成。

2.托管运营标的为该运营项目项下的全部运营资产及相关权益。在服务期内,受托方享有排他性的、不受干预的日常运营管理权限,全权负责项目的核心创收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电量交易策略、辅助服务策略、容量补偿申报及容量租赁服务等。委托方行使监督权,可于事后查阅台账和年度考核评价。

3、受托方承诺在服务期内每个服务年度,项目的实际运营收入应不低于当年的年基准运营收入(不同项目由双方单独约定)。若某一服务年度的实际运营收入低于当年基准运营收入,受托方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承担补足义务。该基准可根据项目运行天数、不可抗力或委托方原因等因素进行公平调减。若需要进行补足时,优先扣除受托方基础运营费用,不足以抵扣的由受托方针对差额部分进行补足。

当某一服务年度实际运营收入超过基准运营收入时,超额收益部分由双方分配,具体分配方式及比例另行约定。

4.违约责任:若委托方延迟支付服务费,经催告后受托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其赔偿全部损失。同时,若因委托方原因(如项目设备不能达到约定技术要求、委托方自行运营等)导致运营损失,考核时应从当年年度基准运营收入扣减因前述原因导致的运营收入损失额。若委托方严重干预运营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受托方有权解约并主张违约赔偿。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受托方,依托在新能源项目运营管理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和专业能力,通过科学的电量交易策略、辅助服务策略及容量租赁方案,保障项目运营收入达到约定的基准水平。补足义务的触发取决于项目自身的运营表现,公司对项目运营具有主导权和控制力。公司将通过专业运营管理确保项目当期实际运营收入达标,从源头上降低补足义务被触发的风险。

2.公司可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需要,将部分运营业务分包或转委托给其他具有专业能力和运营经验的第三方运营公司。公司将在分包/转委托协议中要求该等第三方运营公司提供一定程度的保底运营收入承诺,形成多层风险缓释结构,进一步分散单一项目的运营风险。

3.公司将严格控制新签项目总额,确保任一时点的余额不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同时,公司也将持续对项目运营状况、现金流状况进行跟踪,确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托管运营服务额度预计事项,是公司实现技术能力输出、拓展轻资产运营业务的关键举措,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与整体利益。公司在承担业绩保障义务的同时,享有项目超额收益的分成,实现了风险与回报的内在平衡,符合商业逻辑。公司通过获得运营权,从源头保障项目现金流稳定;同时根据项目需要,可引入具备专业能力的合格分包方或转委托方,并要求其提供相应保底承诺,形成风险共担链条,进一步缓释单一项目的集中风险。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拟开展托管运营服务业务并进行额度预计的事项风险识别清晰、控制措施有效、商业逻辑稳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故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本事项,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对委托方为非关联方的具体项目进行审议决策。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拟开展托管运营服务并额度预计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通过对项目运营的主导,从源头上降低补足义务被触发的风险;通过分包/转委托引入第三方运营公司提供保底承诺以分散风险。上述风险控制逻辑清晰、措施有效,风险整体可控。所以我们认为,本事项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事项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64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累计诉讼进展及相关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要求,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新能")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事项进行统计。同时,公司重整程序已于2024年12月30日终结,现对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相关情况及说明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进展情况及相关事项的说明

自公司前次披露《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累计诉讼进展及相关事项说明的公告》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及金额2.26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7%,均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具体案件情况详见附表一。

1.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

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正常推进,如有达到披露标准的事项,公司会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公司作为债务人且相关债务事实发生在2024年11月22日之前的诉讼案件,债权人可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法院的生效判决,依照《重整计划》中同类债权的清偿方案获得清偿。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其他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等,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前次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同步披露于附表二。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债务事实发生在2024年11月22日之前的诉讼案件,债权人可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法院的生效判决,依照《重整计划》中同类债权的清偿方案获得清偿,不会对重整后公司的经营和损益产生影响。相关债务事实发生在2024年11月22日之后的诉讼案件尚在审理阶段,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应诉,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	诉讼金额(万元)	进展
1	北京某佳赢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某平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某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北京市某区水务局、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东方园林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润宇海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异议	停止应收债权的冻结	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	1,000.00	一审中。
2	内蒙古某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济南东园高控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东省某区人民法院	795.63	一审判决:济南东园高控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在欠付公司工程款范围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795.63万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3	江苏某兴建设有限公司	宿迁市某区旅游交通建设局、宿迁市某万木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省某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江苏省某区人民法院	4,578.15	一审中。
4	临沂某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临沂市某区人民政府、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临沂某德园林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东省某区人民法院	860.92	一审中。
5	济南某巨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某泰庄园园林有限公司、济南东园高控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某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东省某区人民法院	2,443.36	一审中。
6	胜利某田华滨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某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某镇人民政府	买卖合同纠纷	支付苗木款及利息	山东省某县人民法院	1,277.58	一审中。
7	成都某苗联绿化有限公司	腾冲市某民城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借权人代位权纠纷	清偿债务	云南省某市人民法院	837.52	一审中。
8	安徽某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某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核工业某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枞阳分公司、核工业某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某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安徽省某县人民法院	666.41	一审中。
9	民某现代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襄阳市某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湖北省某区人民法院	1,060.94	一审中。
10	核工业某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枞阳某国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国某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安徽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	9,057.05	一审中。

注:除上表列示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均为500万元以下案件)涉及金额为人民币11,294.54万元。

附表:已披露案件的最新进展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	诉讼金额(万元)	进展
1	国家某银行	吕宁县某园吉润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何某女、唐某、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偿还借款及利息	云南省某高级人民法院	312.93	二审判决:原告对公司享有312.93万元的债权。
2	武义某方茶花园、北京某来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某立铜业有限公司	借款纠纷	返还借款	北京某仲裁委员会	2,123.32	一审裁决:公司向武义某方茶花园清偿欠款本金及相关利息等费用2,231万元;申请人有权对江西省某立铜业有限公司名下20户的抵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公司应支付的款项范围内优先受偿;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3	山东某旭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东园高控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东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	1,052.63	一审判决:被告在欠付公司工程款范围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975.97万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二审维持原判。
4	内蒙古某林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市某园鸿雁生态环境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市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内蒙古自治区某市中级人民法院	677.00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二审维持原判。
5	鄂尔多斯市某腹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东园高控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东省某区人民法院	2,076.82	一审判决:济南东园高控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在欠付公司工程款范围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072.74万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6	贾某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确认债权金额	确认债权金额	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	1,659.80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起诉。二审维持原判。
7	山东某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临沂市某区人民政府、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东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	769.04	一审判决:被告在欠付公司工程款范围内向原告承担付款责任,以345.02万元为限。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注: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61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浩楠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收购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关联方星光供应链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北京瑞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新发绿能辛集50MW风电项目收购框架协议》,公司(或公司指定主体)拟收购标的公司新发绿能(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中向两关联主体收购其合计持有的40%股权部分构成关联交易,对应关联交易金额暂定约3,000万元(整体交易对价暂定7,500万元)。

董事会同意本次签署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交割条件等交易具体事项尚需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结果进一步协商后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如需)审议批准。

关联董事刘拂洋、赵耀飞、吴海峰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开展托管运营服务并进行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积极把握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和储能产业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拓宽公司业务范围,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依托在能源项目运营管理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和专业能力,面向新能源发电项目、独立储能电站等新能源项目提供托管运营服务。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本次额度预计审议通过后新设或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新签署托管运营服务合同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委托方为关联方的服务项目,仍需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另行履行审议程序;委托方为非关联方的具体服务项目,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上述额度内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关于拟开展托管运营服务并预计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9月11日下午3:00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开展托管运营服务并进行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65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本次股东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11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4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楼22F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